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2年4月16日第2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5日第2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5日第2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25日第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3日第3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1月7日第4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6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9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(未達一名者，以一名計)。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 - 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，應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，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，並依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」及本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，向擬就讀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。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，其方式由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訂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經擬就讀之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，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；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，由受理申請之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，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於就讀前未取得者，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。

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，修讀課程、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，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。

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修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於每學期結束（一月三十一、七月三十一）前提出申請轉回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或相關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